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2 June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23年9月4日至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关于为适当公职人员建立有效财务披露制度的  
良好做法和挑战的专题讨论

在为有关公职人员建立有效财产申报制度以及这些制度如何促进追回  
和返还犯罪所得方面的好做法和挑战

秘书处的说明

## 摘要

本文件是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9/7 号决议编写的。它概述了根据普通照会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介绍情况的缔约国的现行财务披露制度。该文件还注意到财务披露制度在促进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方面的重要性。

## 一. 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缔约国会议（会议）第 9/7 号决议促请缔约国有效实施《公约》第五十二条第五款，该款除其他外，规定缔约国应当考虑根据本国法律对有关公职人员建立有效的财产申报制度，并应当规定对不遵守情况的适当制裁。它进一步规定缔约国还应当考虑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允许本国的主管机关在必要时与其他国家主管机关交换这种资料，以便对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的所得进行调查、追索和追回。
2. 在同一份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还鼓励缔约国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自愿分享提高实益所有权信息透明度以促进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的好做法范例，以及对公职人员的财务申报要求，同时避免与其他国际论坛所开展的工作重叠。

\* CAC/COSP/WG.2/2023/1。



3. 此外，在 2021 年举行的大会反腐败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各种挑战，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第 7 段中，会员国除其他外承诺加强努力，预防、识别和管理利益冲突，包括为此评估和减缓腐败风险及实施有效透明的财务披露制度。
4. 2023 年 3 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团核准了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 2022-2023 年拟议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建议将“在为有关公职人员建立有效的财务披露制度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作为工作组本次会议讨论议题之一。因此，秘书处向缔约国发送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提供关于为有关公职人员建立有效的财产披露制度的良好做法和挑战的信息。截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已收到 41 个国家提交的材料（见表 1）。
5. 该文件力求摘要介绍 41 个缔约国提交的信息。<sup>1</sup>

## 二. 财务披露制度概述

6. 《公约》第 8 条第 5 款和第 52 条第 5 款和第 6 款要求各国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酌情努力为有关公职人员建立有效的财务披露制度，规定对违规行为的适当制裁，并考虑在必要时允许本国主管机关与其他国家主管机关分享披露的信息，以调查、主张和追回腐败所得。此外，各国必须考虑采取必要措施，要求在外国银行账户中拥有利益、对该账户拥有签名权或者其他权力的有关公职人员向有关机关报告这种关系。
7. 所有 41 个国家均答复称本法域设有某种形式的财务披露制度。这些制度形式多样，包括(a)适用于多类官员的一般制度；(b)侧重于一定类别申报人的实体或部门特有制度。奥地利提交的材料提及规定了旨在防止利益冲突的财务披露特设制度的替代机制（见表 1）。此外，一些国家报告称，已经为各种不同类别的公职人员建立了多种不同的制度。例如，在澳大利亚，针对澳大利亚联邦议会成员和联邦公务员有着不同的制度。同样，加拿大、巴西、芬兰和马来西亚报告称有分别适用于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以及国家一级官员的不同披露制度。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和毛里求斯，除了其基本法规外，诸如收入和预算法之类独立的法律确立了自主的财务披露制度。

---

<sup>1</sup> 关于资产披露制度的更多信息，另请参见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银行之间的伙伴关系）出版物《了解公职人员全貌：有效财务披露操作指南》（2017 年）以及秘书处为预防问题工作组和缔约国会议实施情况审议组编写的说明和报告：[CAC/COSP/WG.4/2012/3](#)、[CAC/COSP/WG.4/2018/3](#) 和 [CAC/COSP/IRG/2022/4](#)。

表 1  
制度所涉范围

一般的制度	实体或部门特定制度	备选制度（特设）制度
澳大利亚*、白罗斯、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蒙古、缅甸、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	墨西哥（行政部门）、波兰（警察部队）、卡塔尔（立法部门）、沙特阿拉伯（反腐败机构）	奥地利

\* 具有多种财务披露制度的国家

8. 建立有效的披露制度需要引入规范资产和利益披露全过程的一系列具体的规则。18 个国家报告通过了指定的财务披露法，所提交的 10 份材料提及一般的反腐败法律中的规定。

表 2  
法律依据

财务披露法律	反腐败法律	公务员法	总统令、议会决议、部门法、税法
加拿大****、智利、刚果*、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立陶宛、马拉维、毛里求斯、蒙古、巴拿马、巴拉圭*、俄罗斯联邦、瑞典、土耳其*	白罗斯、法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泰国	澳大利亚****、奥地利、中国、芬兰、巴基斯坦、葡萄牙、大韩民国、塔吉克斯坦	巴西、吉尔吉斯斯坦**、波兰***、卡塔尔***

\* 宪法规定的一般财务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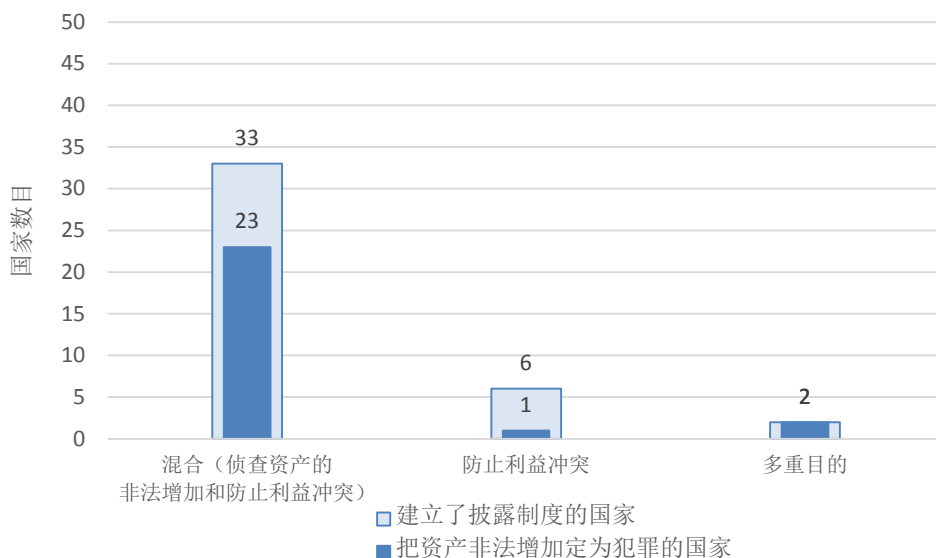
\*\* 税法

\*\*\* 部门法律

\*\*\*\* 在澳大利亚，关于行政部门官员披露义务的规定载于《公务员法》，而关于议会成员相同义务的规定见议会两院的法令。此外，在加拿大，联邦一级高级公职人员及立法机关成员和“核心公共行政部门”的其他官员分别受利益冲突法的管辖。

9. 关于其财务披露制度的总体目标，各国普遍提及预防腐败、确保在行使公共职能方面的廉正、透明和问责，以及加强公众对公共行政的信心。大多数国家就此指出，它们的制度旨在侦查资产的非法增加和防止利益冲突（混合）。相比之下，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芬兰、巴拿马、瑞典和卡塔尔表示，本国制度首在预防利益冲突。在吉尔吉斯斯坦和立陶宛，披露制度还有诸如管理税收和国家社会保障福利等其他用途。值得注意的是，在追求混合目标的法域中，有 23 个国家报告称已根据《公约》第二十条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

图一  
制度的目标



### 三. 财务披露制度诸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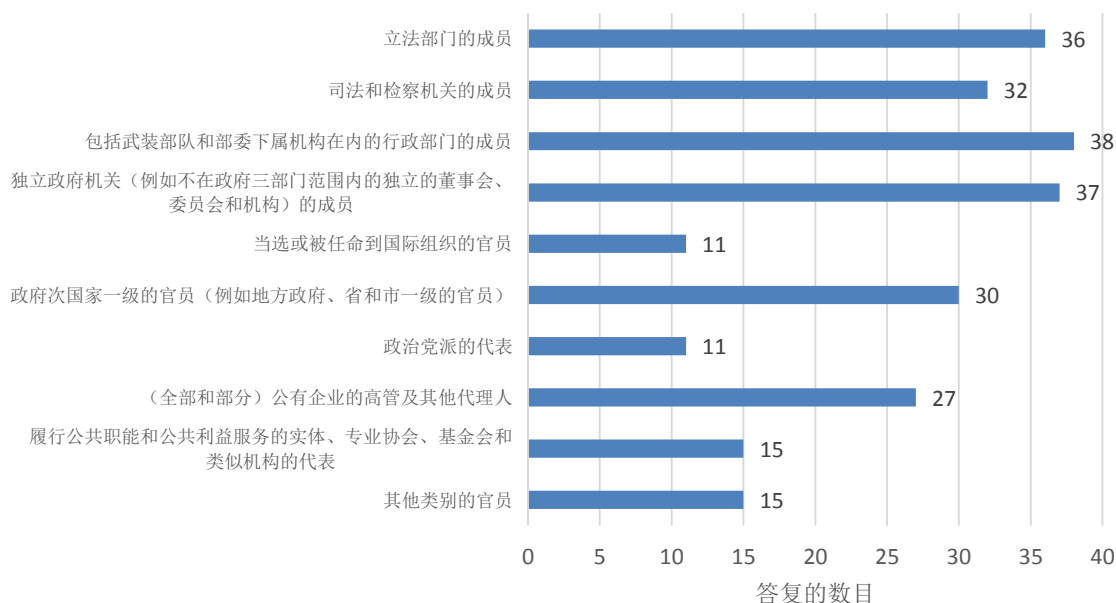
#### (一) 目标官员

10. 各国报告称，其财务披露制度涵盖政府各部门和公共行政部门的各类官员（申报人），包括国有实体和公共出资实体的官员。对申报人所涉范围的确定必须考虑许多因素，诸如制度的主要目标（29个国家）、申报人的等级和职位（27个国家）、与申报人的职责和职能有关的腐败风险水平（26个国家）和/或可用于管理披露制度的资源（16个国家）。

11. 各国确认有关目标官员的决定综合考虑了这些因素。例如，智利除其他外报告称，就职位对决策的影响力和权力而言，决定性因素是职位相关廉正风险、官员薪酬和职能等级及相关主管机构的能力。萨尔瓦多和罗马尼亚提及责任的等级和性质，例如公共资金的分配和管理、采购和招聘，以及部门和职能的腐败风险水平。俄罗斯联邦把以下职位和职责归类为就确定申报人范围而言腐败风险较高的职位和职责：(一)代表公共机关；(二)向公众提供服务；(三)实施控制和监督活动；(四)编制和通过关于预算管理和资源分配的决定；(五)公共资产的管理；以及(六)参与公共采购及发放执照和许可证。

12. 最为常见的几类申报人见图 2。

图二  
申报人所涉范围



13. 关于申报人的等级，如表 3 所示，答复表明所涉等级可分为四大类。

表 3  
申报人职位的等级级别

仅限于高级别（高级）公职人员（15 国）	与较高廉政风险有关的高级别（高级）公职人员和中低级职位（14 国）	公共行政部门的所有公职人员（10 国）	特定机构内的所有官员（2 国）
澳大利亚、刚果、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缅甸、巴拿马、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	白罗斯、智利、中国、埃及、萨尔瓦多、希腊、马拉维、蒙古、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瑞典、泰国、土耳其	奥地利、巴西、加拿大、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拉圭、塔吉克斯坦	波兰、沙特阿拉伯

14. 在立法部门成员中，申报最为频繁的是当选议员。此外，在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蒙古、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泰国等国家，立法部门其他官员也在财务披露制度范围之内。这些官员包括公职人员、议会办公室的律师、议会各委员会的行政和财务秘书、经理、经理助理、秘书、发言人和议员的顾问。

15. 绝大多数国家均要求诸如各级司法系统的法官等司法机关成员必须披露其资产和经济利益。白罗斯、智利、科特迪瓦、萨尔瓦多、马达加斯加、蒙古和罗马尼亚等国提及治安法官、法院的书记员、法院的专业辅助人员、法院的行政和财务官员、司法委员会以及司法纪律委员会的负责人和成员。同样，答复

表明，检察机关的所有检察官通常都必须提交财务披露材料。然而，所提交的一些材料仅提及其国家司法系统中较高级别或高级别的法官和检察官。

16. 在行政部门，最常被提及的申报人是国家元首和副元首、政府首脑、部长、副部长、国务秘书、副国务秘书、他们的代表、特别助理和顾问、政府下属机构的负责人、政府各部委和各机构内的部门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以及审计员、负责会计和公共采购的官员或可能接触内幕信息或担任腐败高发职位的其他官员。白罗斯、智利、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希腊、伊拉克、立陶宛、马来西亚和蒙古等一些法域的披露制度也涵盖军队和类似组织的高级官员。

17. 属于例如（不属于上述三个传统的政府部门的）独立的董事会、委员会和机构等独立机构的申报人，包括来自中央银行、道德法庭、最高审计机构、总审计长办公室、国家监察办公室、公平竞争委员会、反腐败机构、资本市场委员会、金融情报机构、选举委员会、透明与善治理事会和委员会、人权机构、广播电信机构和能源监管机构的官员。各国提交的材料还提及国家投资委员会、国家货币政策委员会、证券交易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共采购审查委员会的成员。

18. 各国还提及次国家一级的官员。总体而言，各国表示，只有地方政府与地方议会的负责人和高级官员属于其披露制度的范围。例如，在白罗斯，地区、县、村、住区和市议会的主席和副主席有义务提交披露材料。在埃及，披露要求涵盖地方人民议会的负责人和成员。智利、科特迪瓦、马达加斯加和大韩民国也有类似的要求，在这些国家，市长、区长及其副手、议员、地区议员以及担任某些级别以上职务的市政官员也成为申报人。多米尼加共和国报告称，市政财务人员和代表当地实体负责采购和订约事务的人员有义务提交披露材料。此外，在希腊，市政公法实体和市政企业的管理人员和董事会成员也负有披露义务。伊拉克、立陶宛、马拉维和蒙古将省长助理和顾问以及市政部门负责人列为申报人。

19. 大多数国家报告称，列入其披露制度的有国有公司（例如，国家或当地社区在其中拥有多数股权或主导影响力）和诸如银行、大学、国家广播电信部门、采矿和铁路公司以及公私伙伴关系管理机构等公共资金参与实体（例如，从国家预算中获得 50% 或更多运营资金）的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这一类别中最常见的申报人是董事、经理及其副手、董事会和监督单位、领导团队和中层管理人员、会计师及管理资金、采购和内部审计事务的职位。

20. 各国还报告称，其披露制度也适用于履行公共职能和公共利益服务的实体的一些代表。这些机构包括接受公共资金、提供公共服务或与政府有合同的基金会、专业协会和联合会、公立学校、大学、研究中心和研究所、专业辛迪加、工会、合作协会、体育联合会和专业联盟、国家奥林匹克和体育委员会。

21. 几个国家报告称，财务披露义务还延伸至当选或被任命到国际组织的官员。例如，这些职位和组织包括欧洲议会和欧盟委员会、欧洲审计院、欧洲联盟法院和欧洲联盟普通法院、欧洲地区委员会、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的代表。

22. 在一些国家，政治党派的代表也必须提交披露材料。例如，在智利和埃及，政党的中央领导层成员；在希腊，在国民议会中有代表的政党和接受国家资助

的政党的领导人；在伊拉克、马拉维和土耳其，政党领导人；在立陶宛，政党成员（取决于党费的例外情况）被纳入披露制度。

23. 诸如巴西、智利、刚果、埃及、萨尔瓦多、希腊、葡萄牙、罗马尼亚、泰国和土耳其等一些国家也报告了不一定属于上述任何类别的其他各类申报人。例如，这些人包括(一)有组织的股票市场机构的负责人和董事会成员，(二)所有人、出版商、股东、合作伙伴、总裁、经理、董事会成员、行政人员、总编辑、他们的副手、国家和地方媒体机构的编辑及其副手，(三)记者、所属记者协会的成员以及新闻服务工作者，(四)信贷机构的理事会和董事会成员，以及(五)向独立政治活动参与者捐款的个人（有例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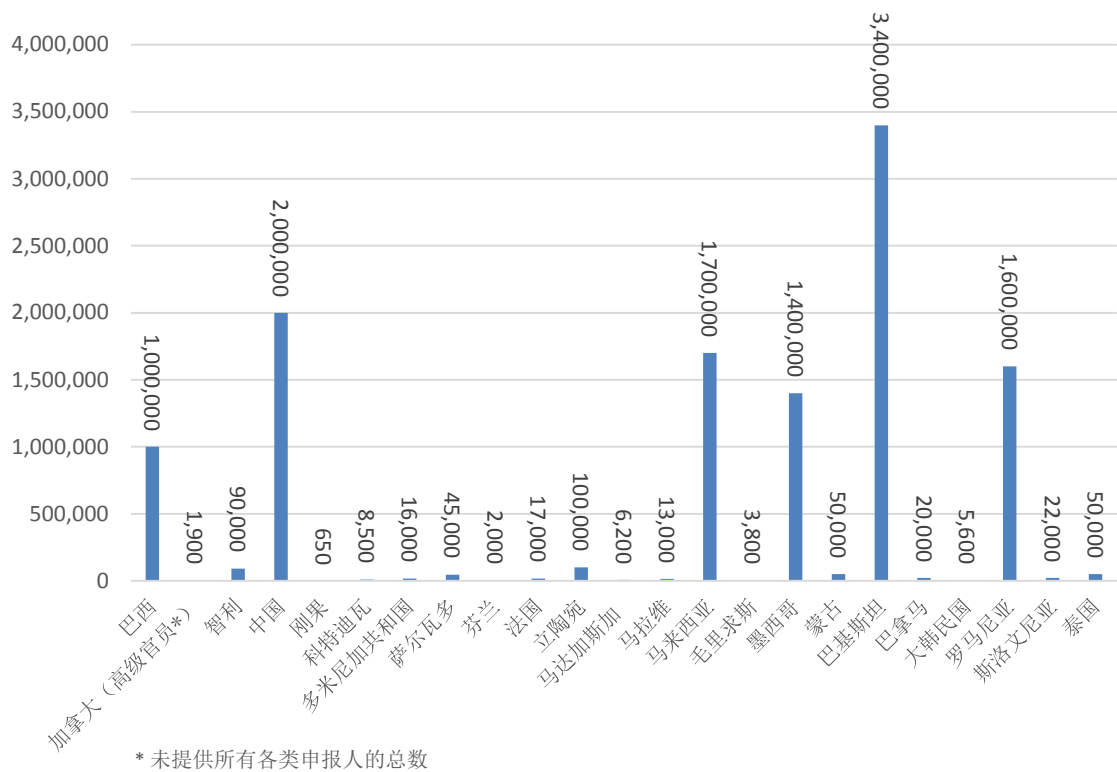
24. 13 个国家答复称，本国主管机关可以要求通常不在披露制度范围内的任何官员进行披露。各国的理由和程序各不相同。例如，在澳大利亚，各机构可能要求面临特定利益冲突风险的其他雇员进行类似的定期书面申报，而在埃及，共和国总统有权在申报者名单中增列其他类别的官员。同样，萨尔瓦多的最高法院和马拉维的公职人员申报部门的主任（负责资产披露的中央主管机关）拥有同样的权力。在伊拉克、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和巴基斯坦，主管机关可以要求包括涉嫌腐败犯罪的公职人员在内的公职人员披露其财务状况。在波兰，警察部队的任何成员都可能被要求根据其上级机构的书面要求提交披露材料。

25. 一旦确定了申报人所涉范围，就有必要确定实际申报人的名单。大多数国家答复称，该名单是利用相关法律文书确定的，但没有进一步解释编制申报人名单的过程。创建和维护申报人名单的确切方法主要取决于各国是否有统一管理和负责的集中的财务披露系统（见第 35 段）。

26. 最常见的办法是：(一)分别汇集机构一级的名单，并以书面或在线形式将这些名单定期传送到中央登记机关（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蒙古和巴拿马）；(二)由中央主管机关创建和更新直通相关实体人力资源数据库的集中数据库（巴西、智利、萨尔瓦多、墨西哥、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和泰国）。无论采取这两种方法中的哪一种做法，各相关机构都有义务向中央机关通报官员的任命、选举或职务终止情况，并更新其人力资源数据库。在马来西亚，所有负有披露义务的公职人员在得到任命后均获得一个便利访问集中在线财务披露平台的身份证和密码。澳大利亚、中国、芬兰和瑞典报告称，由具体的公共机构创建并维护这些清单。

27. 图三列有提供相关信息的国家的申报人大致人数。这些数字差异很大，主要与申报人的范围（见表 3）和制度的目的（见表 4）有关。

图三  
申报人的人数



## (二) 披露的频率

28. 报告最为频繁的方法是在任命之时（之前或之后）提交、任职之时定期提交（例如每年、每两年）以及在职务终止之后提交披露材料。15 个国家报告称，在所有三次会议上都提交了财务披露材料。据观察称，披露频率与制度目标之间的相关性很弱，即追求混合目标的缔约国通常要求必须更加频繁地予以披露。

29. 在 11 个国家（白罗斯、芬兰、伊拉克、立陶宛、马达加斯加、蒙古、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土耳其），当选职位和获任命职位的候选人也必须提交财务披露资料。此类申报人包括参加政治选举的候选人，例如国民议会候选人、欧洲议会议员候选人、总统候选人以及行政部门和地方议会高级职位的候选人。



表 4  
披露的频率

国家	任命之时提交	定期提交	终止之时提交	更新披露情况	临时披露
澳大利亚	•	•		•	
奥地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白罗斯*	•	•		•	
巴西*	•	•	•	•	
加拿大	•	•			
智利*	•	•	•	•	
中国*	•	•			•
刚果*	•		•	•	
科特迪瓦*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	•
埃及*	•		•		
萨尔瓦多*	•		•		
芬兰	•			•	
法国*	•		•	•	
希腊*	•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	•
伊拉克*	•	•	•		•
吉尔吉斯斯坦*	•	•		•	
立陶宛*	•		•		
马达加斯加*	•	•		•	•
马拉维*	•	•	•	•	
马来西亚*	•	•		•	•
毛里求斯*	•	•	•	•	•
墨西哥*	•		•		
蒙古*	•	•		•	
缅甸*		•			
巴基斯坦*	•	•			•
巴拿马	•		•		
巴拉圭*	•	•	•		
波兰*	•	•	•		•
葡萄牙*	•		•	•	
卡塔尔	•	•	•		
大韩民国*	•	•	•		
罗马尼亚*	•	•	•		
俄罗斯联邦*	•	•			
沙特阿拉伯*	•	•	•		
斯洛文尼亚*	•		•	•	
瑞典*		•		•	
塔吉克斯坦*	•	•			•
泰国*	•	•	•	•	•
土耳其*	•	•	•	•	

\* 追求混合目标的国家。

30. 在要求定期披露的 27 个国家中，有 20 个国家要求每年予以披露。相比之下，其余国家要求(a)每两年披露一次（马达加斯加），(b)每三年一次（沙特阿拉伯和泰国），以及(c)每五年一次（埃及、立陶宛、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和土耳其）。

其)。有 22 个国家报告称，申报人必须提交完整的新的披露材料。相比之下，有 10 个国家只要求披露申报期内发生的变化。<sup>2</sup>

31. 几个国家报告称在报告频率方面的要求有所不同。此种差异通常与申报人的资历或职位及其行使的职能的性质有关。例如，在埃及，包括总理和政府成员等在行政机关担任高级职位者和领导人必须在任职和离职之时提交披露材料，而在每年年底，其他各类申报人提交此类声明的频率较低。此外，巴拉圭履行授权官员职能的官员及斯洛文尼亚负责公共采购的人员都必须更加频繁地提交披露材料。

32. 此外，22 个国家报告需要提交诸如财产大幅增加或减少之类关于某些事件的经过更新的披露材料。此类更新的时间框架不尽相同，从“随着情况的变化”、“毫不延迟”、“根据变化”到诸如“28 天内”之类更具体的时间框架。另一方面，一些国家（如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和罗马尼亚）报告称，更新只是自愿进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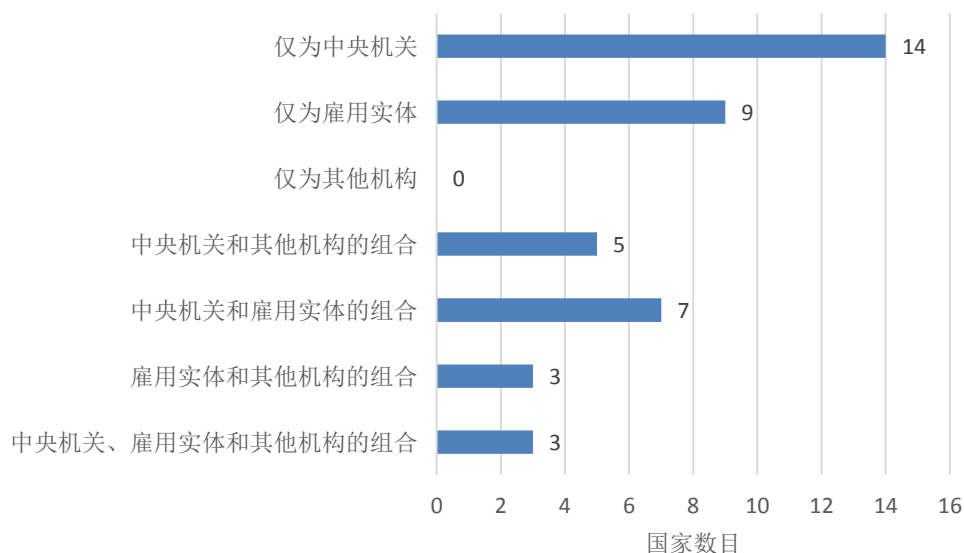
33. 有 11 个国家报告称，本国国家主管机构可以出于例如对定期披露材料中的违规行为持有合理怀疑、申报人受到正式调查或者披露材料中的信息不完整或不准确等各种原因而要求申报人在法定提交期的间隔期间提交特别披露材料。

### (三) 负责获取和掌管披露材料的一个（多个）机构

34. 一般而言，各国报告称，相关公职人员必须向下列机构提交披露材料：(一) 雇用实体；(二) 中央机关或(三) 得到法律授权的其他机关（例如，司法机关或享有某些类型豁免权的当选代表等特定类别的官员）。如图四所示，虽然负责机构的差异和组合各不相同，但指定一个统一的中央机关是最常见做法。

图四

#### 负责机构的差异



<sup>2</sup> 其余 9 个国家未提供相关信息。

35. 中央机关的类型包括最高审计机关（例如智利、巴拉圭）、最高法院（例如刚果和萨尔瓦多）、反腐败机构（例如科特迪瓦、埃及、法国、希腊、伊拉克、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蒙古、缅甸、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泰国）和税务机关（例如巴西、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塔吉克斯坦）以及其他机关（例如多米尼加共和国、墨西哥、巴拿马、大韩民国）。雇用实体以外的机构包括议会委员会、宪法法院、最高法院、审计法院、中央选举机构和最高审计机构。

#### (四) 披露材料提交流程

36. 各国提交披露材料的程序差异很大，包括经由在线平台提交、书面提交（亲自提交和通过邮件提交）、同时使用书面和在线提交方法的混合制度。总共有 20 个国家建立了某种形式的披露材料完全在线提交或混合提交的制度，而其余国家仅依赖书面提交。已经观察到在有负责披露管理事务的中央机构与提交披露材料的集中在线平台之间是有关联的（见上文图四）。

37. 集中在线平台允许申报人经由在线平台以安全的方式提交披露材料。巴西、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巴基斯坦、巴拉圭、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和泰国报告引入了集中在线平台。埃及和葡萄牙报告其在引入中央在线系统上所做努力。

38. 虽然有报告称已努力提升纸质披露方法的可及性，例如便利邮寄提交或经由负责机关的地方分支机构提交，并且由负责官员经常造访各自法域的偏远地点，但也强调了在线平台的若干优势，其中包括提升有利于申报人的可及性、便利性和合规性，并且提升核实披露信息和管理披露系统的效率。

39. 例如，法国报告称，在其在线平台上进行登记只需要有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有效的电子邮件地址，该平台列明了披露材料表格各部分所需信息。希腊报告称，以电子方式提交的信息储存在一个专门的数据库中，注册审计员在核实披露材料时可以直接访问该数据库。在墨西哥，在线平台能够实时跟踪总体合规率，包括特定申报人的披露状况。在巴西，在线门户与联邦税务局的数据库相链接，申报人可以自动检索其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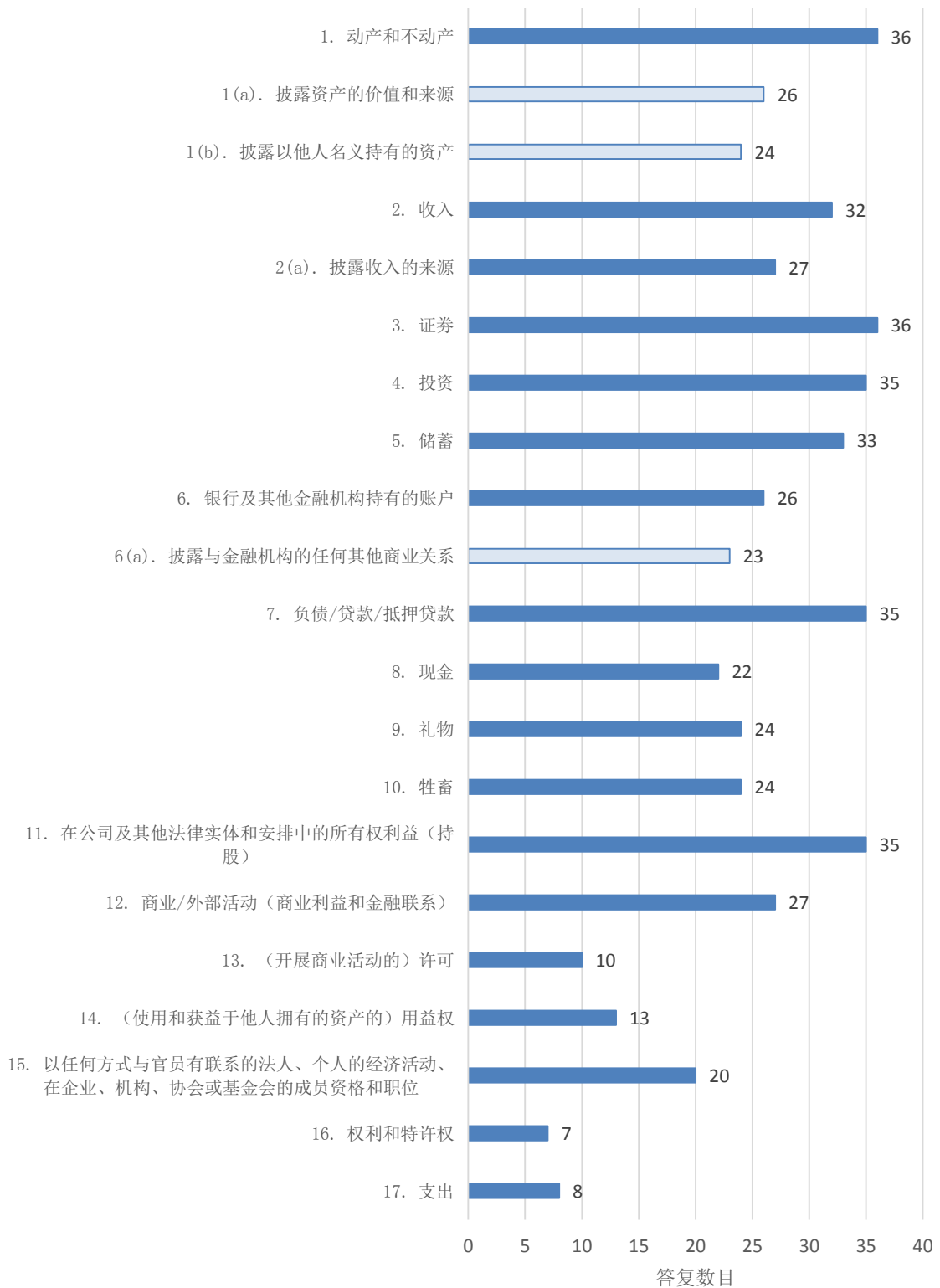
40. 无论使用何种系统，申报往往给申报人带来挑战。因此，为便利披露材料提交工作的展开，各国采取了某些措施，例如发布指示和准则，组织有针对性的定期培训和监督措施，以及向申报人和公众通报核查结果。具体措施包括与申报人雇用实体定期沟通，在各实体中任命协调人，经由客服热线、现场服务台、电子邮件、聊天功能提供个人保密服务，以及把解释性说明纳入在线披露平台。

#### (五) 需要披露的信息的范围

41. 各国披露的信息的类别大相径庭。所需信息的细节和性质通常与制度的主要目标相关。制度设有混合目标情况下所观察到的趋势是，要求提供在某些情

况下包括支出在内的关于申报人财务状况的内容广泛的信息。相比之下，以防止利益冲突为目标的制度主要侧重于申报人的外部利益。

图五

已披露信息所涉范围<sup>3</sup>

<sup>3</sup> 基于 37 个国家提供的信息。

## 42. 上图六突出说明以下几点

(a) 所有提供相关答复的国家除巴拿马外均报告称，<sup>4</sup>申报人必须披露其不动产和动产。然而，并非所有这些法律都要求提供关于这些资产或以他人名义持有的资产的价值和来源的信息。这同样适用于收入申报——并非所有国家都要求提供关于收入来源（性质）的信息；

(b) 在要求披露用益权的国家（如法国、希腊、伊朗、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巴基斯坦、巴拿马）当中，白罗斯明确要求披露在可适用申报期间 183 天或更长时间内有偿或无偿拥有、管理或使用的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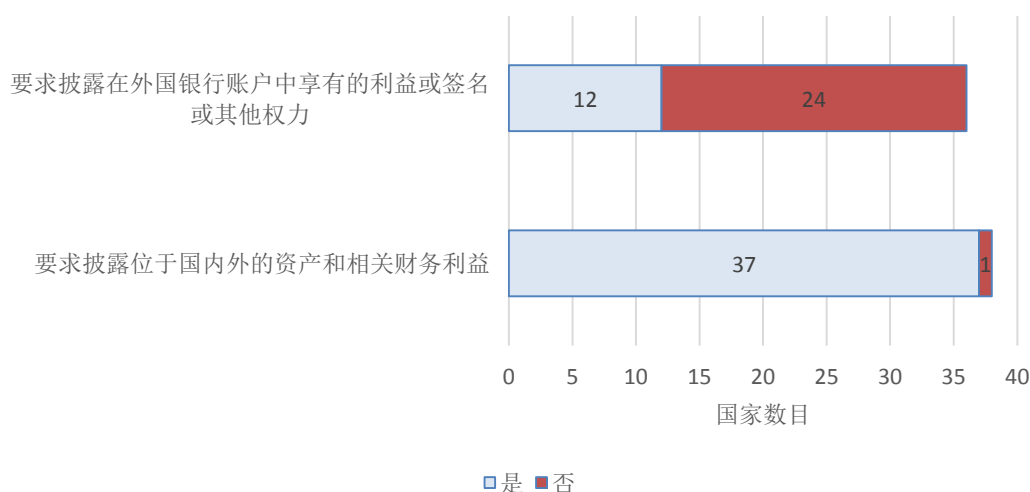
(c) 在除通用模板外没有统一申报表格的两个国家，有关机构可以建立单独的披露表格，并建立自己的合规制度；

(d) 在一些国家（例如加拿大、萨尔瓦多、泰国），申报人必须附上证明所披露信息的文件，而绝大多数国家并无此种要求。

43. 虽然绝大多数国家表示，所披露的资产和权益的价值不影响披露内容，但有 13 个国家报告称，在披露材料中纳入特定类别信息的决定取决于所涉资产或权益的价值。在有此类要求的情况下，价值阈值适用于所有<sup>5</sup>或个别类型<sup>6</sup>的资产和利益。

44. 所有 37 个国家均报告称，拟披露的各类信息包括位于国内外的资产和财务利益。十二个国家要求披露在外国银行账户中享有的利益或签名或其他权力。

图六

已披露的资产和利益的所在<sup>7</sup>

<sup>4</sup> 巴拿马的披露制度主要侧重于防止利益冲突。

<sup>5</sup> 例如，澳大利亚（资产价值超过 7,500 澳元（约 4,900 美元））、白罗斯（是基数的 40 倍（约 586 美元））、立陶宛（1,500 欧元）、巴基斯坦（50,000 卢比（约 175 美元））、斯洛文尼亚（10,000 欧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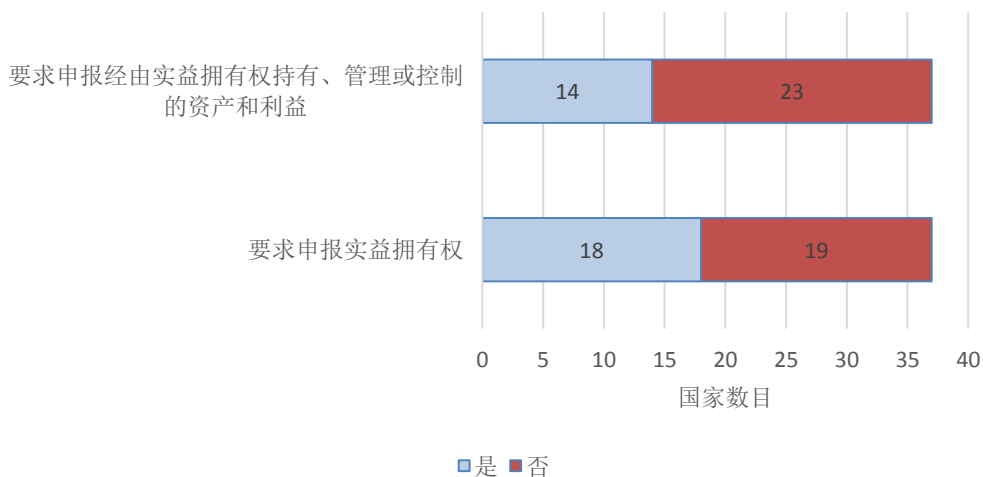
<sup>6</sup> 例如，在毛里求斯（100 万卢比（约 22,000 美元）的现金和 500,000 卢比（约 11,000 美元）的现金和任何珠宝、宝石或金属）、大韩民国（1,000 万韩元（约 7,500 美元）的现金、存款、证券、债券、负债和知识产权和 500 万韩元（约 3,750 美元）的珠宝、古董和艺术品）。

<sup>7</sup> 基于 38 个国家提供的信息。

45. 如图七所示，各国报告了对披露法律实体和安排的实益拥有权以及申报经由此类法律实体和安排持有、管理或控制的资产和利益的不同要求。

图七

实益拥有权申报<sup>8</sup>



46. 尽管如此，一些国家的财务披露制度含有影响深远的要求。例如，澳大利亚的披露制度要求必须对企业信托、代理公司、合伙企业或自我管理型退休金基金具备以下特征的股份进行申报，即申报人、申报人的配偶或伴侣或受抚养子女除其他外能够对其投票权或处置这些股份的权利行使控制权。此外，在私人控股公司（即为投资子公司而成立的专属公司）持有权益的情况下，应申报所有此类子公司以及这些子公司持有的任何子公司的情况。如果持有的股份相当于一家公司的控股权，则有必要登记该公司在另一家公司或其他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果是持有受益权益的商业信托和代理公司，申报人就必须说明信托的名称、业务性质和受益权益。同样，在瑞典，所涉要求包括披露目标官员具有支配性影响力的法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所有金融工具。此外，泰国报告称，部长在任职前持有并在任职期间转移给他人管理的股份和股票的详细情况必须申报为属于该官员的资产。

47. 关于申报由“实益拥有的”法律实体和安排所拥有、持有、管理或控制的资产和权益，智利的披露制度列有一项全面的要求。例如，当持有的权利或股份允许申报人成为一家公司的控制者或对其行政或管理产生决定性影响时，就必须申报与该公司有关的下列信息：(a) 拥有的房地产；(b) 共同所有权、社区、信托财产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财产；(c) 公司持有的水权和特许权；(d) 公司在智利或国外成立的社区、合伙企业或公司中持有的任何性质的证券和各种权利或股份。此外，在毛里求斯，申报人必须申报以申报人作为最终受益人的身份代表申报人持有的资产。<sup>9</sup>

<sup>8</sup> 基于 37 份答复。

<sup>9</sup> 还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国家(例如法国和马拉维)在描述实益所有权信息的申报时，提到了其国内可公开查阅的实益所有权登记机关。关于受益所有权登记机关的更多信息，请参见由秘书处编写的提交工作组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室文件（CAC/COSP/WG.2/2022/CRP.1）。

48. 27 个国家要求申报人报告其家人或家庭成员持有的资产和权益。大多数国家提到配偶、伴侣和受抚养子女。各法域在这方面也有差异。例如，巴西表示，此种义务取决于申报人所行使的职能的性质。智利、希腊和马拉维的要求只涉及申报人的配偶和居住在一起的子女。在刚果，披露要求仅涵盖配偶，而在瑞典，仅包括申报人的子女。在白罗斯、蒙古和巴基斯坦，披露制度还涵盖生活在一起的申报人的亲属。大韩民国报告称，配偶和申报人的直系尊亲属（包括祖父母）和直系后代（包括孙辈）的资产和权益也必须予以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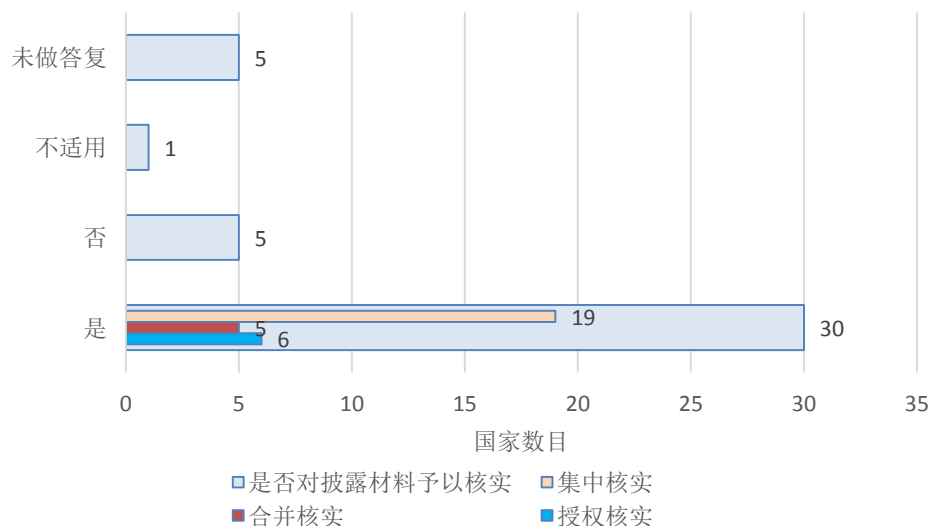
49. 只有马拉维报告称，诸如申报人的亲密关系人和商业伙伴等家人以外的个人属于要求予以披露的范围之内，必须披露的信息类别取决于有关企业的性质、资金来源以及财政年度内的估计收入和支出。

#### (六) 对披露材料的核实

50. 有 30 个国家答复称建立了披露材料核实制度。有 19 个国家完全是由中央机关进行核实的，而有 6 个国家是由中央机关以外的其他机关（例如，雇用机关或收集和保存披露信息的其他机关）进行核实的。有五个国家采用了（集中核实和授权核实）相结合的方法。上述意见大体上符合收集披露材料的安排（见上文第 37 段）。

图八

#### 对披露材料的核实



51. 各国报告称，核实过程既包括检查披露材料内容的真实性，也包括分析所披露的资产和财务利益的性质和来源。例如，多米尼加共和国报告称，核实包括检查和分析(一)所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二)先前已有并在可适用披露期内增加的资产和利益的来源，(三)费用与在净值变化和变动上的一致性，(四)存在未申报的资产和财务利益，以及(五)存在和披露潜在的利益冲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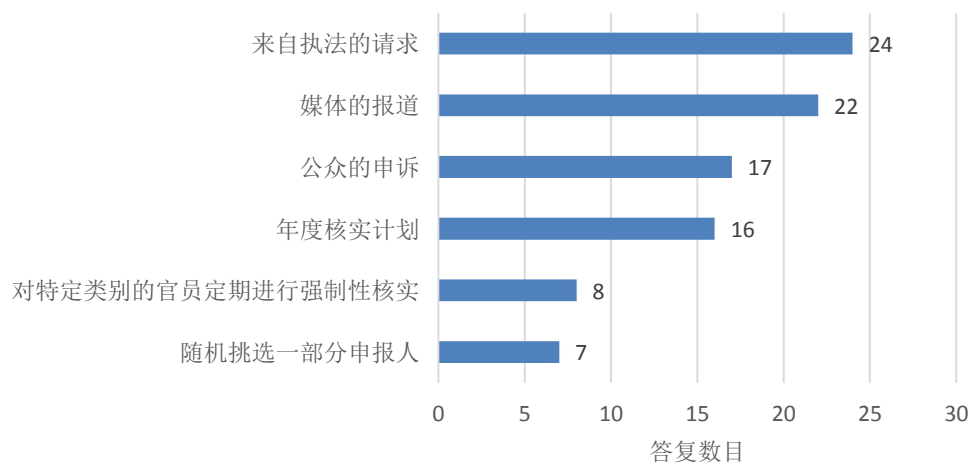
52. 此外，还对所披露的信息的完整性和遵守披露要求的情况进行了简单的验证（合规检查）。核实和合规检查在不同的时间或同时分别（独立）进行。例如，在毛里求斯和泰国，当申报人提交披露材料时，主管机构检查申报人是否正确填写了披露表的必要栏目，并在必要时要求采取纠正行动，而对披露材料的核

实则在稍后阶段进行。相比之下，在马来西亚，核查与合规检查同时进行。主管机构在收到披露材料后对材料进行分析以查找资产非法增加的迹象。

53. 关于核实的模式，22 个国家所报告的最常见方法是对披露材料结合进行临时核实和系统（例行）核实。五个国家（刚果、萨尔瓦多、马达加斯加、巴拉圭和葡萄牙）报告称，它们仅对主要基于媒体报道、公众投诉或执法机关所提请求的披露材料进行特别核实。两个国家（波兰和沙特阿拉伯）仅根据年度核实计划进行例行核实。

54. 如图九所示，据报在确定究竟对哪些披露材料进行核实上可以结合使用各种方法。例如，在中国，除了对所有副主任或副主任以上级别候选人的披露材料进行强制性核实外，还对“后备干部”类别候选人进行随机检查。

图九  
核实的理由



55. 在 30 个国家中，有 21 个国家的主管机构仅依赖人工核实。六个国家报告称，其主管机构依赖人工核实和自动监测相结合，并对照相关数据库进行交叉核对。巴西、智利、希腊、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的财务披露机制允许对相关公共数据库的信息进行自动交叉核实。

56. 例如，巴西的电子披露系统能够将关于所申报的遗产的数据与总审计长办公室保管的其他数据库进行交叉核对。智利报告称，总审计长办公室利用大规模数据分析技术定期审查所有申报人的披露材料，并且与民事和不动产登记机关及税务机关持有的数据库等公共数据库自动进行交叉核对。为此使用了用于统计分析的开源软件（如 R-Studio）和用于提取各种网站和平台上所发布的数据的网络抓取工具（如 Phyton）。在大韩民国，为了交叉核实所披露的信息，网上披露平台接收由诸如公共行政和安全部、土地、基础设施和交通部、最高法院、国家税务局、海关之类公共部门提供的有关资产的信息和由私营金融机构提供的财务信息。

57. 27 个国家报告称，本国主管机构有权访问相关数据库和进行核实所需信息。访问既有直接访问（访问中央透明度门户网站或各个公共数据库），也有间接访问（即通过向相关数据库管理机构发送具体的询问）。此外，20 个国家报告称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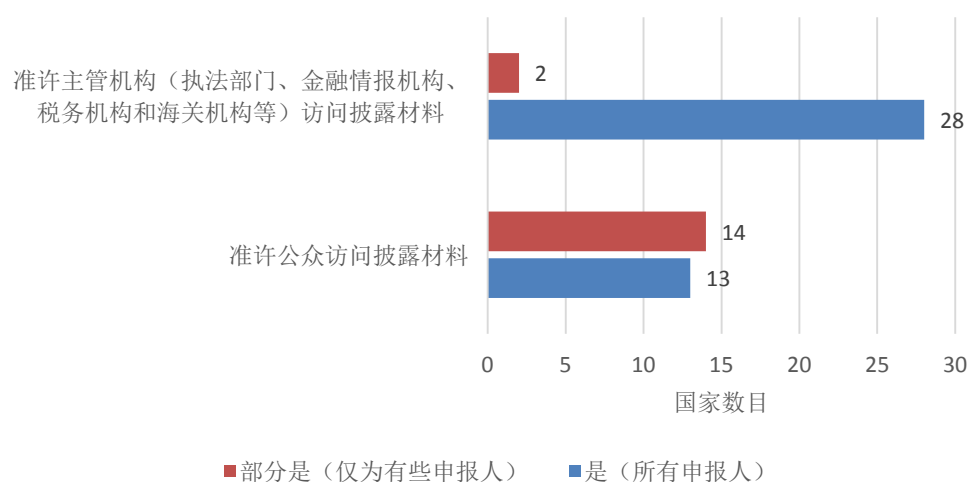
经充分掌握包括银行账户等由金融机构持有的信息。然而，各国通常提及经由法院命令、检察机关的许可或通过金融情报机构进行的间接访问。

58. 在提供相关答复的国家当中，所有已提交的披露材料的核实率从不到 1%（马拉维）或约 1%（蒙古）至 100%（大韩民国和沙特阿拉伯）不等。法国报告其核实率为 40%（例如，2022 年，所收到的 10,659 份披露材料中有 4,170 份得到核实），而马达加斯加和智利报告其核实率分别为 50% 和 80%。

#### (七) 访问已披露的信息

59. 图十总结了各国就是否允许访问所披露的材料做出的答复。

图十  
访问所披露的材料



60. 有 13 个国家报告称，一般而言，充分允许公众访问所有已披露的材料，但在其他 14 个国家，只允许访问与特定类别申报人有关的披露信息，例如众议员和参议员、包括总统、总理和部长等在行政部门担任高级职位者和领导人以及其他各类政治公众人物、高级官员和政府机构负责人、法官和检察官。

61. 在作出答复允许公众全部或部分访问所披露的材料的 27 个国家当中，澳大利亚、加拿大、刚果、埃及、立陶宛、马拉维、毛里求斯、蒙古、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罗马尼亚和泰国报告称，所披露的材料是通过在网站或报纸上发布而主动披露的。相比之下，萨尔瓦多允许经提出要求予以访问。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希腊、墨西哥、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斯洛文尼亚采用了综合办法（主动公布和经要求允许访问）。总体而言，允许访问所披露的材料不涉及费用问题。

表 5  
允许公众访问的在线平台

国家	可公开访问的在线平台
澳大利亚	<a href="http://www.aph.gov.au/Parliamentary_Business/Committees/Senate/Senators_Interests/Senators_Interests_Register">www.aph.gov.au/Parliamentary_Business/Committees/Senate/Senators_Interests/Senators_Interests_Register</a> (议员) <a href="http://www.aph.gov.au/Senators_and_Members/Members/Register">www.aph.gov.au/Senators_and_Members/Members/Register</a> (成员)
加拿大	<a href="https://prciec-rpccie.parl.gc.ca/EN/PublicRegistries/Pages/PublicRegistryHome.aspx">https://prciec-rpccie.parl.gc.ca/EN/PublicRegistries/Pages/PublicRegistryHome.aspx</a>
智利	<a href="http://www.infoprobidad.cl#!/inicio">www.infoprobidad.cl#!/inicio</a>
多米尼加共和国	<a href="http://www.camaradecuentas.gob.do/index.php/areas-sustantivas/declaracion-jurada">www.camaradecuentas.gob.do/index.php/areas-sustantivas/declaracion-jurada</a>
芬兰	<a href="https://vm.fi/julkinen-johtaminen/yylimman-johdon-sidonnaisuudet">https://vm.fi/julkinen-johtaminen/yylimman-johdon-sidonnaisuudet</a>
法国	<a href="http://www.hatvp.fr/consulter-les-declarations/">www.hatvp.fr/consulter-les-declarations/</a>
希腊	<a href="http://www.hellenicparliament.gr/Organosi-kai-Leitourgia/epitropi-elegxou-ton-oikonomikon-ton-komaton-kai-ton-voyleftwn/dilosi-periousiakis-katastasis-arxiki">www.hellenicparliament.gr/Organosi-kai-Leitourgia/epitropi-elegxou-ton-oikonomikon-ton-komaton-kai-ton-voyleftwn/dilosi-periousiakis-katastasis-arxiki</a>
吉尔吉斯斯坦	<a href="http://www.sti.gov.kg/decl_dolj">www.sti.gov.kg/decl_dolj</a>
立陶宛	<a href="http://www.vmi.lt/evmi/lt/metines-gyventojo-seimos-turto-deklaracijos-duomenu-israsai">www.vmi.lt/evmi/lt/metines-gyventojo-seimos-turto-deklaracijos-duomenu-israsai</a>
马来西亚	<a href="https://mydeclaration.sprm.gov.my/">https://mydeclaration.sprm.gov.my/</a>
毛里求斯	<a href="http://www.icac.mu/declaration-of-assets/disclosure-of-declarations/">www.icac.mu/declaration-of-assets/disclosure-of-declarations/</a>
墨西哥	<a href="https://declarant.gob.mx/">https://declarant.gob.mx/</a> ; <a href="https://servidorespublicos.gob.mx/">https://servidorespublicos.gob.mx/</a>
蒙古	<a href="http://xacxom.iaac.mn/">http://xacxom.iaac.mn/</a>
巴拉圭	<a href="https://portaldjbr.contraloria.gov.py/portal-djbr/">https://portaldjbr.contraloria.gov.py/portal-djbr/</a>
波兰	<a href="http://www.gov.pl/web/mswia/kierownictwo-policji">www.gov.pl/web/mswia/kierownictwo-policji</a>
葡萄牙	Websites of individual entities
大韩民国	<a href="https://peti.go.kr/main.do">https://peti.go.kr/main.do</a> ; <a href="http://gwanbo.go.kr/main.do">http://gwanbo.go.kr/main.do</a>
罗马尼亚	<a href="http://declaratii.integritate.eu/">http://declaratii.integritate.eu/</a>
俄罗斯联邦	<a href="https://gossuzhba.gov.ru/anticorruption/spravki_bk">https://gossuzhba.gov.ru/anticorruption/spravki_bk</a> ; <a href="https://mintrud.gov.ru/ministry/anticorruption/income">https://mintrud.gov.ru/ministry/anticorruption/income</a>
斯洛文尼亚	<a href="http://www.kpk-rs.si/delo-komisije/instituti/premozenjsko-stanje/javna-objava-sprememb-premozenjskega-stanja/">www.kpk-rs.si/delo-komisije/instituti/premozenjsko-stanje/javna-objava-sprememb-premozenjskega-stanja/</a>
泰国	<a href="https://asset.nacc.go.th/dcs-app/">https://asset.nacc.go.th/dcs-app/</a>

62. 大多数国家报告称确保公众能够访问所有各类所披露的信息。然而，在芬兰，唯有申报人的财务利益及其他利益的信息是主动披露的，而关于资产的数据仍未予以披露。在斯洛文尼亚，主动公布的数据仅涵盖财务状况的变化。此外，在葡萄牙，申报人有权基于合理理由反对允许查阅其披露的材料。

63. 所有国家均报告了在确保公众访问时保护申报人及其家人的安全和个人信息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在传播个人信息之前要求征得申报人的同意，不得列入关于住址、出生地、纳税和个人身份证号码、申报人家人及其资产和权益、银行账号、身份证号码和不动产地址的信息，以及任何其他私人性质的信息和可能有助于识别上述信息的信息。

64. 七个国家（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墨西哥、巴拉圭、波兰和罗马尼亚）报告称，允许公共访问的平台提供了按不同类型的信息搜索和过滤信息的功能，如申报人的姓名、职位、个人身份号码和纳税身份号码、公共机构类别以及披露日期。此外，智利、法国和大韩民国报告称，在线披露平台允许下载以公开数据格式发布的已披露信息。

65. 智利、法国、希腊、立陶宛、蒙古、波兰、大韩民国和泰国报告称，其公共访问平台允许对特定时期内目标官员的资产和利益进行比较。在立陶宛，可以对过去四年的数据进行比较，而在蒙古，可适用期为五年。在大韩民国，可以自动比较既有信息和新近登记的信息，并检查申报人资产净值和收入在一段时期内的增减情况。

#### (八) 制裁

66. 所报告的现有制裁的性质包括纪律、行政和刑事制裁，其类型从罚款、降薪和没收等金钱制裁到撤职和监禁等非金钱制裁不等。最常见的应受制裁的各类行为是：不予披露和提交虚假、不完整或不准确的披露材料。

67. 在白罗斯、萨尔瓦多和蒙古，不遵守披露要求会受到行政处罚。在科特迪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拉维、马来西亚和缅甸，不遵守披露要求者将被追究刑事责任。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埃及的制度规定对在披露中提交虚假信息者处以罚款和监禁。

68. 在一些国家，取决于违规行为的性质，犯罪者可能受到纪律和刑事制裁（如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大韩民国）或纪律和行政制裁（如巴拉圭）。然而，大多数国家均报告称，它们只规定了纪律制裁，例如终止雇用（解雇），无论是否享有养恤金权利，降低职类、职衔或职级，不予晋升，公布姓名，调换职务，降级，罚款，暂时停职，减薪，扣发退休津贴，以及警告。

69. 罚款的确切数额大多是由法律预先确定的，而在某些情况下，它还取决于犯罪者的收入或未披露资产的价值。除了制裁之外，还适用其他限制性措施。例如，在马拉维，犯罪人除了受到规定的处罚外，还被取消担任公职资格 3 至 10 年。在一些国家，制裁也可适用于申报人以外的其他个人。例如，在希腊对为不遵守披露要求行为提供便利的人，以及在毛里求斯对在披露其资产和负债上不予合作的申报人的配偶，都将处以罚款或监禁。

70. 在一些国家，制裁的类型也因申报人的类别而有所不同，如众议员和参议员、国家元首、政府首脑以及司法机关和检察机关的成员。例如，在萨尔瓦多，只有被任命的公职人员才会被免职。相比之下，当选官员则被处以 500-10,000 科朗（约 57-1,143 美元）的罚款。在马来西亚，法官可能会受到警告或被停职至多一年。在葡萄牙，除了共和国总统和共和国议会议长之外，所有申报人在收到正式通知后，都将因一直不遵守披露的规定而被宣布失去其席位、免职或依法免职。相比之下，例如在罗马尼亚和斯洛文尼亚，同一种处罚，即罚款，普遍适用于所有类别的申报人。

## 四. 国际合作

71. 如表 6 所示，大多数国家报告称本国在财务披露相关事项上与外国进行了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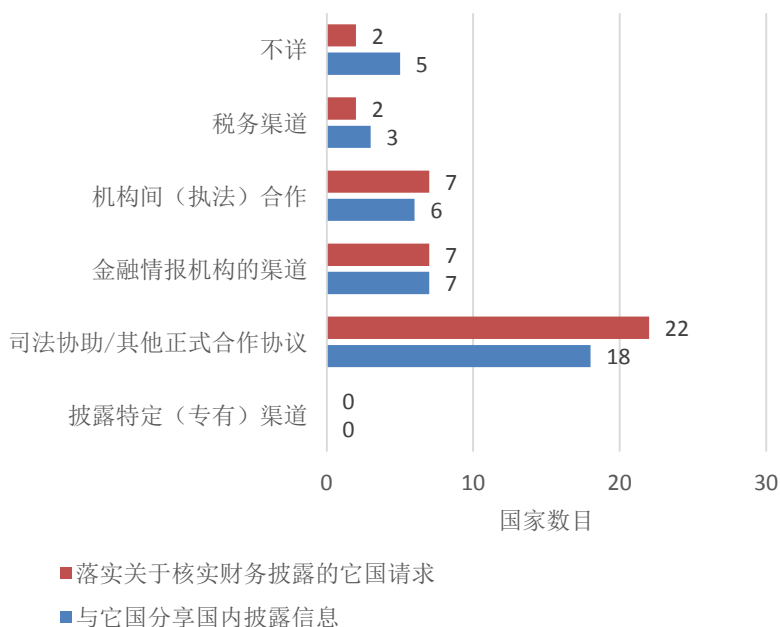
表 6  
关于就国际合作所做答复的概述

对外国关于核实披露材料/分享国内披露信息的请求的落实

是 (29 国)	否 (5 国)	不适用 (1 国)	不详 (6 国)
白俄罗斯、巴西、中国、智利、刚果、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	加拿大、蒙古、巴拿马、罗马尼亚、瑞典	奥地利	澳大利亚、芬兰、缅甸、波兰、卡塔尔、斯洛文尼亚

72. 如图十一所示，在报告与外国进行合作的缔约国当中，合作渠道也各不相同。

图十一  
国际合作渠道



73. 虽然大多数国家报告只利用了一个合作渠道，但一些国家（见表 7）利用了多个合作渠道。这些渠道包括机构间合作安排、税务机关网络、金融情报机构网络、司法协助渠道和诸如欧洲刑警组织的安全信息交换网络应用程序之类执法合作平台。智利和大韩民国表示，披露材料寻求的大部分信息均可在网上找到，并以开放式数据格式下载。

表 7  
合作渠道概述

国家	司法协助/ 其他正式 合作协议	金融情报机 构的渠道	机构间合作/执法 合作	税务 渠道	不详
白罗斯	•				
巴西	•				
中国	•				
智利	•		•		
刚果	•		•		
科特迪瓦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埃及	•				
萨尔瓦多	•				
法国	•			•	
希腊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伊拉克		•			
吉尔吉斯斯坦	•				
立陶宛	•		•	•	
马达加斯加	•				
马拉维					•
马来西亚	•				
毛里求斯		•	•		
墨西哥		•			
巴基斯坦	•				
巴拉圭	•				
葡萄牙	•				
大韩民国	•				
俄罗斯联邦	•	•	•	•	
沙特阿拉伯	•			•	
塔吉克斯坦	•				
泰国	•			•	
土耳其		•			

## 五. 良好做法

74. 各国强调的关于建立披露制度的良好做法包括

(a) 公布指南和方法说明，并为申报人以及负责收集和核实披露材料的工作人员开展定期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

(b) 能够纠正披露材料中简单错误的错误自动化通知系统。它有助于收集更好数据，确保加强合规性，减少主管机构的处理时间和处理成本；

(c) 所有各类申报人均可使用的有助于实现披露材料规范化和统一管理的中央在线披露系统；

(d) 有助于对巨量数据进行分析和实现流程自动化以验证和核实披露材料的数据分析工具；

(e) 以开放和可重复使用的数据格式主动发布所披露的信息，并定期向公众发布核实结果；

(f) 客观、高效、公正和基于风险的披露核实流程和标准，以及上诉和执行机制；

(g) 关于直接及时识别法人和安排的受益所有人以及访问公司注册册的机制；

75. 各国强调的便利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的良好做法包括：

(a) 把所披露的信息纳入自动化分析工具，以在刑事调查和资产追回过程中弄清个人收入与支出之间的不一致之处；

(b) 在刑事调查和司法程序中使用所披露的信息和核实结果，包括将其用作定罪证据和随后用于没收犯罪所得；

(c) 根据司法协助的请求，与外国机构分享所披露的信息，以此作为关于特定资产及其非法来源的证据。

## 六. 挑战

76. 各国强调了以下挑战：

(a) 在披露系统的建立和管理方面：

- 立法和披露制度支离破碎，适用于不同类别申报人的标准各不相同；
- 由于相关机构和申报人等级职位和类型繁多不一而需要识别和登记各种不同类别的申报人；
- 访问和整合各种人力资源数据库以及公共数据库；
- 把诸如加密货币及其他形式的虚拟资产等新型资产纳入披露表格和平台；
- 管理和处理所披露的信息以及已收集数据的潜在泄露问题；
- 负责管理披露制度的人员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及技术能力的不足。

(b) 在核实所披露的材料方面：

- 信息交换和处理自动化系统以及在线披露平台的匮乏；
- 无法直接及时访问相关数据库（包括由金融机构和公共机构持有的数据库）以及信息交换机制的不足；
- 披露材料的保密性以及访问和使用已披露信息的限制；

- 由于法律诉讼时间长和费用高等原因，主管机构实施制裁的权力不足以对不遵守披露要求的行为规定制裁并加以有效实施；
  - 对高级官员因豁免而有罪不罚，没有核实这些官员的披露材料并规定制裁的直接机制。
- (c) 在国际合作和追回犯罪所得方面：
- 缺乏适足的专项合作机制、战略和论坛，以便利披露制度负责任管理机构就核实披露信息和交换信息展开合作；
  - 收到请求的外国机构不愿意披露个人在其国内的金融利益，以及由于法律制度上的差异、没有正式的刑事诉讼程序和无法满足证据要求等原因，在拟订合作协议和建立合作渠道以允许为核查披露材料而访问相关信息方面存在障碍。

## 七. 结论和下一步措施

77. 取决于其结构的财务披露制度可以成为一种重要的反腐败工具，包括在资产追回工作方面的相关工具。本说明概述的由缔约国提供的信息展示了建立财务披露制度的各种方法。各国就此报告称，有效的披露制度增强了其侦查和追回犯罪所得的能力。尽管如此，各国强调，由于负责管理披露制度的主管机关没有开展国际合作，该制度的有效性可能会受到影响。

7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似宜讨论各国如何能够(a)加强其财务披露措施，包括对所披露信息的核实工作，(b)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包括为核实所披露的信息展开合作，(c)应对缔约国强调的并在说明中得到反映的挑战。工作组还似宜就建立行之有效的财务披露制度以便利追回犯罪所得所带来的惠益。